

云南安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对“工业园区 2022 年第一次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”的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报告

根据《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安宁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局的“工业园区 2022 年第一次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”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存在部分企业未能及时取得产业发展资金

根据“安宁工业园区 2022 年产业发展资金支出预算表”内容，共有 15 家入住工业园区的企业符合产业发展资金的补贴条件。存在部分企业因未能及时申请，或申请未得到批准等原因，导致未能在 2022 年度取得产业发展资金的补贴。产业扶持政策兑现不及时，可能局部影响引入企业对安宁市政府工业企业扶持政策的信心。

（二）存在个别企业申请的产业发展资金未纳入预算

安宁市工业园区管委会使用产业发展资金补贴的个别企业未纳入“安宁工业园区 2022 年产业发展资金支出预算表”的范围内。安宁市工业园区管委会使用产业发展资金支付预算表外企业 1 家，补贴金额 14,622,800.00 元，占预算金额的 14.62%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我局对照问题清单逐一细化整改工作，对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“工业园区 2022 年第一次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”项目进行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困难，做到彻底整改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部分企业未能及时取得产业发展资金的整改

深化“驻企 5D 店小二”服务和管理，时时掌握项目建设进程。严格落实《安宁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履约评价机制》（安招商委发〔2023〕5 号），对达到履约奖补评价条件的项目，及时提醒和指导企业组织申报材料，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履约初评价，及时提请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履约评价工作组进行复评。复评通过的，及时按程序申请市财政扶持奖补资金并据实兑现，确保政策兑现到位。复评未通过的，及时向企业做好反馈和说明并督促协助企业抓形象进度、抓整改完善，确保及早达到履约奖补评价条件。

（二）关于个别企业申请的产业发展资金未纳入预算的整改

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。细化预算编制，尽可能将年初预算安排到项目，提高年初预算编报到位率，减少待分配项目。坚持“无预算不支出”“有预算不超支”的原则，确实需要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和执行。

三、下步建议

（一）加强项目管理，科学发放奖励

督促经办部门和项目经理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程和预算执行动态。项目经理应第一时间了解项目情况，及时对企业的请示

作出反应，核对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结合招商引资补助政策标准，将奖励金额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或是提交园区管委会研究讨论，以保证奖励资金发放合理、规范、准确、及时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

对预算安排到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，对达到履约奖补评价条件的项目，及时组织履约初评，及时提请履约复评，及时申请资金兑现，尽量减少资金滞留。

云南安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2月14日

